

# 圭必不離猶大

耶穌基督賜給世人的是心靈真正的平安。

文／賴英夫

真理  
專欄

論道



**亞伯拉罕**的孫子雅各，在臨終前叫兒子們聚集，要將他們日後必遇的事告訴他們。他對猶大說：「你弟兄們必讚美你；你手必招住仇敵的頸項；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。……圭必不離猶大，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，直等細羅（就是賜平安者）來到，萬民都必歸順。」（創四九1、8-10）

圭<sup>註</sup>是上尖下方的玉器，在國家大典時，執政者舉在胸前，代表他的權柄，杖則代表其執掌的王權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作更清楚的翻譯（創四九10）：「猶大要始終掌握王權；他的後代要長久統治。萬國要向他進貢；萬民要向他跪拜。」

## 耶穌基督是賜平安者

雅各對猶大的預言，要等到細羅來到才實現。這細羅就是「賜平安者」，也就是賞賜人類平安的救主耶穌。正如施洗約翰的父親撒迦利亞，被聖靈充滿所說的預言：「因我們神憐憫的心腸，叫清晨的日光從高天臨到我們，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裡的人，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。」（路一67-79）。黑暗中的人看到光就有安全感，而耶穌說：「我是世界的光。跟從我的，就不在黑暗裡走，必要得著生命的光。」（約八12）；又說：「我留下平安給你們；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。我所賜的，不像世人所賜的。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也不要膽怯。」（約十四27）。耶穌基督賜給世人的是心靈真正的平安，叫信靠祂的人，因十字架救贖的恩典，不再顧慮靈魂生命的歸宿，也不再害怕惡者魔鬼的權勢，誠如保羅所云：「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凶惡，也必救我進祂的天國。」（提後四18）。所以耶穌說：「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，是要叫你們在我裡面有平安。在世上，你們有苦難；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（約十六33）

註

參考維基百科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zh-tw/%E5%9C%AD>及漢語詞典

<http://tw.18dao.net/%E6%BC%A2%E8%AA%9E%E8%A9%9E%E5%85%B8/%E5%9C%AD>

## 猶大後裔生下基督耶穌

新約聖經《馬太福音》一開始，就提到基督的家譜，「亞伯拉罕的後裔，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；……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；……耶西生大衛王。……雅各生約瑟，就是馬利亞的丈夫。那稱為基督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。這樣，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；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，也有十四代；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。」（太一1-17）。由此記載，可知耶穌基督從肉身血統而言，祂是亞伯拉罕、猶大、大衛的子孫。猶大是耶穌的祖先之一。

## 基督執掌王權到永遠

保羅常云：「神將祂（耶穌基督）升為至高，又賜給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，叫一切在天上的、地上的，和地底下的，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，無不口稱『耶穌基督為主』，使榮耀歸與父神。」（腓二9-11）。施洗約翰認識耶穌是神的羔羊，要除去世人罪孽的（約一29）。使徒約翰則預言未來的靈戰：「他們與羔羊爭戰，羔羊必勝過他們，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、萬王之王。同著羔羊的，就是蒙召、被選、有忠心的，也必得勝。」（啟十七14）。基督耶穌是萬王之王，萬主之主，祂在升天之前，對門徒說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。所以，你們要去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…。」（太二八18-19），因為主耶穌已為世人釘死十字架，且死而復活，完成了救恩的大工。《啟示錄》亦云：「第七位天使吹號，天上就有大聲音說：『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

國；祂要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』」（啟十一15）。所以猶大的後裔耶穌基督，必始終掌握王權，萬國要向祂進貢，萬民要向祂下拜，因為祂是天上的真神，人類獨一的救主，亦即「主必不離猶大」之涵意。

## 真神重視長子名分

雅各因重視長子的名分和福分，以餅和紅豆湯換取以掃的長子名分，以計策騙得父親以撒的祝福，招惹大哥的怨恨（創二五29-34，二七）。神曾曉諭摩西說：「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為聖歸我。」（出十三1-2）。可見長子名分的寶貴，長子福分的豐盛。至摩西律法時代，律例中曾提及男人力量強壯時所生的長子，要將產業多一份給他，不可因為他是所惡之妻所生而虧待他（申二一15-17）。可見，真神重視長子，誠如經云：「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，永生神的城邑，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，那裡有千萬的天使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……」（來十二22-23）。今日信主守道而有資格得救上天堂的聖徒，皆是真神所愛之長子，有永生榮耀之福分。然而，猶大並非雅各的長子，為何有資格成為耶穌基督肉身之祖先？

## 猶大排行老四

雅各娶表妹利亞和拉結為妻，但他愛拉結勝過利亞，所以神使利亞生育，生下長子流便、次子西緬、三子利未及四子猶大（創二九21-35）。為何老大、老二、老三都沒資格成為耶穌基督肉身的先祖呢？從雅各的

預言中可得知：「流便哪，你是我的長子，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，本當大有尊榮，權力超眾。但你放縱情慾，滾沸如水，必不得居首位；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床，污穢了我的榻。西緬和利未是弟兄；他們的刀劍是殘忍的器具。我的靈啊，不要與他們同謀；我的心哪，不要與他們聯絡；因為他們趁怒殺害人命，任意砍斷牛腿大筋。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；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。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，散住在以色列地中。」（創四九3-7）

## 流便的優點和罪過

當流便聽見弟弟們要殺害約瑟時，他有大哥之愛，即時阻止，他說：「我們不可害他的性命。」又說：「不可流他的血，可以把他丟在這野地的坑裡，不可下手害他。」他想以後將約瑟還給父親，可見他有良善的心。後來發現約瑟不在坑裡，就撕裂衣服，可見其對父親有孝心，怕父親太傷心；然而，他在無可奈何下，只好以染血之彩衣欺騙父親（創三七18-35）。

拉結為雅各生次子便雅憫時，因難產去世。之後，他們全家遷至以得台，經云：「以色列住在那地的時候，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，以色列也聽見了。」（創三五22）。雖然流便有親情，有良善的心，有大哥之愛，有對父親的孝心；然而，卻犯了逆倫之大罪，誠如經云：「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國嗎？不要自欺！無論是淫亂的、拜偶像的、姦淫的、作變童的、親男色的、偷竊的、貪婪的、醉酒的、辱罵的、勒索的，都不能承受神的國。你們要逃

避淫行。人所犯的，無論是什麼罪，都在身子以外，惟有行淫的，是得罪自己的身子。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嗎？」（林前六9-10、18-19）。流便因犯了淫亂之罪，失去了長子的名分，沒有資格成為基督肉身之先祖；可引以為鑑。

## 西緬、利未 欺騙、殘殺、侵占之罪過

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，來到示劍城，好奇地想要看看那地的女子們。因沒有防備心而單獨出去，結果被城主的兒子示劍看見，拉住她、玷辱她；示劍因喜愛底拿，就甜言蜜語安慰她，且要求父親聘她為妻。城主哈抹愛子心切，百般讓步地請求雅各答應親事。雅各的兒子們竟設詭計，引誘示劍城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，到第三天，眾人正在疼痛的時候，西緬和利未竟拿著刀劍，在眾人沒有防備時，把一切男丁都殺了，且擄掠那城，奪取牛羊驢和田間所有的，以及一切貨財、孩子、婦女，並房中所有的，令父親羞愧，且擔憂當地人聚集來擊殺全家人（創三四）。雅各的兒子們說謊言欺騙示劍人，西緬和利未殘忍殺害無辜城民，又侵占人畜財物，在神面前犯了大罪，所以老二、老三兩人也沒有資格作長子，不能成為耶穌基督肉身的先祖。

## 猶大的仁慈和愛心

當年少的約瑟被丟在坑裡時，猶大對眾弟兄說：「我們殺我們的兄弟，藏了他的血有甚麼益處呢？我們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，不可下手害他；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，

我們的骨肉。」（創三七26-27）眾弟兄就聽從他，因他的仁慈，約瑟不至喪命而被賣到埃及去；按神的旨意，約瑟三十歲時，為法老解夢，被擢升為埃及國宰相。

在七個豐年之後，七個荒年就來了。天下饑荒甚大，雅各差約瑟的十個哥哥下埃及糴糧，約瑟認出他們，獨不見小弟便雅憫，遂假意說他們是窺探埃及的奸細，要留一人在監裡，回去帶小兄弟來，否則不能讓人質回去；他們挑出老二西緬留在埃及。回到迦南地不久，糧食吃盡了，雅各又叫兒子們去糴糧，卻不按約瑟的條件，讓心愛的小兒子前往，此時猶大向父親保證，若不帶小弟回來，情願永遠擔罪（創四三1-9）。可見猶大有獨當一面的氣度，心中有親情之愛，關心全家人的生計和兄弟之安危，肯犧牲自己、負責到底，擔當大任。

第二次糴糧時，約瑟將他的銀杯和小弟的銀子，一同裝在便雅憫的口袋裡，然後派家宰去追，聲明在誰的口袋裡找到銀杯，誰就留下作奴僕，結果竟在便雅憫口袋找出銀杯，令哥哥們悲憤地撕裂衣服；猶大遂向約瑟求情，表明年老父親對小兒子的疼愛，便雅憫若離開父親，會使他老人家白髮蒼蒼、悲悲慘慘的下陰間，所以自己願替小弟留在埃及為奴。猶大對父親的孝心、對兄弟的愛，感動了約瑟和弟兄們相認（創四四1-四五15）。

經云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我們應當彼此相愛，因為愛是從神來的。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，並且認識神。沒有愛心的，就不認識神，因為神就是愛。」（約壹四

7-8）。猶大因為有愛父的孝心，愛家的誠心，愛弟兄的犧牲精神，有如基督為世人、為教會捨己之愛心，故能蒙神選中，成為耶穌肉身之祖先。

## 猶大的過失和顧慮

世上沒有一位完全人，像約伯完全正直、敬畏神遠離惡事，是當代的義人，但他仍有義人自義之心；猶大亦然，難免過失。

猶大為長子珥娶妻，名叫他瑪。珥在神眼中看為惡，神就叫他死了。猶大吩咐次子俄南要與他瑪同房，為亡兄生子立後，但他知道生子不歸自己，所以故意遺精在地，免得給兄留後；在神眼中看為惡，就叫他死了。猶大怕三子示拉像兩個哥哥一樣，就叫他瑪回父家守寡（創三八6-11）。

身為父親的猶大，可能在家庭教育上疏忽對兒子的教導，讓長子行惡，次子不聽父親的話，違背神的旨意。而猶大本人沒有信心，以為兒媳他瑪有「剋夫命」，所以不按約定，在示拉長大後，仍不叫他娶他瑪為妻（創三八14）。這是猶大的過失。

## 他瑪比猶大更有義

他瑪認清自己為人妻的使命，必須為丈夫生子立後，所以一直在等待示拉長大，然而猶大卻許久毫無動靜。因此，他瑪把握公公喪偶後，上亭拿剪羊毛的機會，打扮成妓女，蒙著臉讓公公認不出來。在同寢之後，向猶大要印、帶子和手杖作當頭。三個月後，有人告訴猶大，兒婦不守寡，竟然當妓女有了身孕，猶大說：「拉出她來，把她燒

了。」但當他看到自己的印、帶子和手杖時，猶大承認說：「她比我更有義，因為我沒有將他給我的兒子示拉。」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了（創三八12-26）。

四百多年後，摩西在《申命記》裡，亦曾以「弟宜為兄立嗣」，提及「弟兄同居，若死了一個，沒有兒子，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，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，娶她為妻，與她同房。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，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。」（申二五5-6），足見他瑪盡了本分，完成律法之義，比猶大更有義。

## 他瑪生下法勒斯 成為耶穌基督的先祖

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，而大衛王是法勒斯的十世孫；耶穌基督又是大衛的子孫（太一1-17）。耶穌基督是天上的真神，人類的救主，誠如以賽亞先知的預言：「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；有一子賜給我們。政權必擔在祂的肩頭上；祂名稱為『奇妙策士、全能的神、永在的父、和平的君』。祂的政權與平安必加增無窮。祂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祂的國，以公平公義使國堅定穩固，從今直到永遠。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必成就這事。」（賽九6-7）

耶穌基督是萬有的根源、宇宙的掌權者，是公義的審判者，是萬王之王、萬主之主。主必不離猶大，宇宙萬有之政權皆在主耶穌的掌管之下，祂是猶大的後裔所生之救主，將來要帶著得救的聖徒，進入永遠的天國。

